

证券简称：君安能源

证券代码：871611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| 序号 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交易内容 |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合计(万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 |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| 3,000 |

(二) 关联关系概述

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30% 的股东；同时，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国华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上述范围内的预计关联交易，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鲁国华回避表决。

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人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 |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527 号 | 有限责任公司 | 鲁国华 |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8,094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0%；同时，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国华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，满足日常经营所需，拟在 2017 年度向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分次拆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年化利率为 7.2%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。关联方股东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将按照其公司内部正常程序、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发放拆借资金，其正常对外借款年化利率在 5%-10%之间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利率在上述区间范围内，不存在借款利率虚高和利益转移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也有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会使公司在主要业务上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